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有效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是促进外贸出口的重要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这一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督促落实，加强调查研究的力度，对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要切实提高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效率，对按规定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税，要及时审批和办理退库手续。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发函、回函工作，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质量和效率。要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减少涉及小额退税款的发函数量。回函要明确无歧义。

（三）主管出口退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税务系统内、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实施出口退税相关电子信息自动传输，认真做好税库银联网试点工作，进一步缩短税款退付的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积极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

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 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对重点地区进行“加快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的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工作。

## 二、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可以探索使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 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使企业能够根据退税情况统筹安排经营活动，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加快申报进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77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773)

